

新县社区矫正中心社区智慧矫正系统设备采购项目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2023 年 6 月，新县社区矫正中心被河南省司法厅确定为第三批省级智慧矫正中心试点。根据《河南省司法厅社区矫正管理局关于加快推进第三批省级“智慧矫正中心”试点建设的通知》，结合地方实际，新县司法局申请实施新县社区矫正中心社区智慧矫正系统设备采购项目，以落实司法部、河南省司法厅的政策要求，促进新县社区矫正中心的信息化建设，确保社区矫正基础设施健全、功能完备、专业规范，促进社区矫正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更加精准高效，提高矫正效果，降低社会风险，促进社会和谐。

项目总资金 101.86 万元，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101.86 万元，实际支付 101.86 万元。

二、评价结论

运用评价组设计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3.80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主要经验做法

（一）项目通过河南省司法厅智慧矫正建设标准验收。2024 年 5 月，经河南省司法厅、信阳市司法局联合验收，新县社区矫正中心的智慧矫正中心建设通过河南省司法厅智慧矫正建设标准验收，新县社区矫正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被河南省司法厅确认为“河南省智慧矫正机构（中心）”。

（二）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化管理全覆盖，便捷社区矫正管理。新县社区矫正中心矫正对象已全部纳入信息化管理，实现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化管理全覆盖。新县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对社区矫正对象均建立有电子档案，实现了报到、电子定位、公益劳动等数据化管理，避免发生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失控的情况。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合同内容不完整，档案管理水平有待提升。一是项目采购合同中业务管理流程内容不完善。项目合同中未明确智慧矫正系统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的试运行流程及试运行时间，缺少对试运行整个程序的把控，同时，未针对本项目明确应有的试运行时间，后期追溯时，对项目试运行时间的长短容易有分歧，影响对项目完成及时性等产出效益的判断。二是项目档案资料不完整、不准确。智慧矫正系统设备供货商提供的验收清单内容与合同、补充合同显示的采购情况，以及实际采购安装情况不一致。

（二）项目单位细化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有偏差，如本项目主要是采购和安装智慧矫正系统/设备，要求智慧矫正系统/设备安装质量达标、运行正常，实现社会矫正工作的智慧化、信息化管理，但设置的指标仅明确了社区矫正工作的完成情况，未对本项目具体工作内容进行明确与细化。

五、相关建议

（一）完善业务管理制度，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一是

建议项目单位在签订项目合同时，与第三方公司加强沟通，明确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重点流程与环节，明确项目各项工作时间节点与质量要求，加强对项目各重点流程和环节的把控；二是加强档案资料的填报与审核，防止因粗心导致档案资料反映的误差，保障档案资料归档的完整准确性。

（二）增强绩效指标填报合理性，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建议项目单位在设置绩效指标过程中，项目财务人员与业务人员相结合，明确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与计划达成的产出，在此基础上提取合适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等。同时，建议项目单位认真研读《河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豫财效〔2022〕4号），学习绩效目标的设置方法和要求学习绩效指标的填报逻辑，提高绩效管理水平。